**罪犯杨开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6号

罪犯杨开坤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4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9月29日被厦门市原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2002年8月1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6月5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21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8月13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开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6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160号

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43年2月19日。

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开坤于2010年8月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区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运输毒品，其中运输毒品496.6克，贩卖毒品596.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罪犯杨开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2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5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39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15.4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2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20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开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